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表決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動議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2.	動議待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完成後，批准以現金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28元。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正式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